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20077G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采购代理：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24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120077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棉被、毛巾被或毛巾毯、应急灯、救生衣、防潮垫和应急生活包等应急救援物资

备注: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投标人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工作台首页,点击【项目采购】,左边列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右边在待申请中,查看需要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项目右边蓝色字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新界面中填写申请信息,点击确定,确定后,右边标签页点击【已申请】,需要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项目右边蓝色字体【下载采购文件】,新界面中点击蓝色字体【下载源文件】 3.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系统中如果没有经过以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而是直接从公告上下载采购文件或操作不规范,使得不能参与后续的项目投标等流程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且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7 楼)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 61 弄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467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4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清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2846
质疑联系人：史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2284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及具体要求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574-89184673
3	合同名称： <u>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合同</u>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供 应 商	
*5	供应商来源： <u>国内（本次招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7	投标报价： <u>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五部分“招标需求”要求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利润等。）</u>
*8	<p>采购最高限价：子包 1：<u>150</u>万元人民币；</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商务条款资料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15	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同时缴入招标人指定账号。 履约保证金形式：（1）银行汇票；（2）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3）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4）银行保函。
16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1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 投标文件应标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周期。
18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质保期后1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或不少于投标总价10%的备品备件，并列出清单及价格）并不计入投标总价
19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货物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2年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年
20	售后服务： 卖方应在宁波地区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便于买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售货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
2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验

	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两年期满后如双方无争议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验收：采购人自行验收。
合 同 签 订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24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
其他注意事项	
25	1、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2、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不组织 3、踏勘：不组织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规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中 标 服 务 费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子包 1 壹万元整（100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94090154800000191	

注意：1、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本次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 jiangbei.bidding.gov.cn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二、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符合前附表“供应商”条款（条款号*6）的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应该是：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已经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若投标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2.2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则须符合本须知第7.2.1条（7）款的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一册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潜在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有）。

- (5) 投标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7.2.1 资信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有要求的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要求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招标文件未要求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因公司新成立无相关财务报表，提供情况说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经税务机关盖章的上一季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因公司新成立无相关缴纳税收情况的，提供情况说明。）；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单位人员姓名、参保险种。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因公司新成立还无需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的，提供情况说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投标文件可以无本授权书，但在投标时应该声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供查验，否则按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处理。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最近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单位声明函（原件）；

7.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对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内容有负偏离部分需在本表逐条列出并说明，如无任何负偏离，则在表内填写“对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无任何负偏离”的文字，否则投标无效。）
- (3) 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提供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所需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文件和说明；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或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7 条投标文件组成的内容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产品样本及规定的复印件除外)，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内容、格式应与正本相一致，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上注明“副本”字样。成册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有活页现象。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5 本章第 7 条中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的表式，应统一按规定内容填写。

9.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8 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7 条所列的顺序放置，并有目录索引，以便于查询、审阅。

9.9 投标文件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9.10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2 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

10.3 投标文件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3.1 对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3.2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13.3 投标文件分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个部分,装订要求:装订顺序应按照本须知 7.1、7.2.1、7.2.2 的目录顺序放置,两个部分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成册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有活页现象。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须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和标记，未按规定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 (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分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个部分，按照 13.3 的装订要求装订成册后，将两个部分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
- (2) 每个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被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子包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3) 本须知前附表若规定需要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本，该电子文本需标明招标编号、子包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放入装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密封袋内。

14.2 通过邮寄递送投标文件时，应将全部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可靠密封。本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或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修改补充或书面撤标要求，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人若要撤回投标，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投标人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可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封装递交，单独封装递交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

标编号、子包号) ”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E 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仪式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唱标结果提出异议。

17.3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或委托的律师、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7.4 本项目先开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 唱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等, 并当场做出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 供应商代表如对唱标结果有异议, 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7.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 均不进入评标程序。开标后已经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本), 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

17.6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受采购人的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 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报价, 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 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 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19. 评标方法

19.1 评标方法分为经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程序: 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的程序依次进行。

20.2 初步审查: 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7 条、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条款(若有)的规定, 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本须知第 7 条、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条款(若有)、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第五部分“招标需求”的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的符合性、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审查。

20.3 澄清有关问题:

2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期限、地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4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20.4 比较与评价:

20.4.1 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0.4.2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0.4.3 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标结果排序。

20.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评标程序终止：当初步审查的结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依法终止评标程序的决定，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21.7 评审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有“*”号条款的要求（负偏离）；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 （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

2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按照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注明的有关发布本次招标信息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3.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 评标结果质疑

24.1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G 授予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在中标供应商按下述第 27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复印件需到代理公司签证备案。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H 招标服务费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招标文件的“前附表”。

I 特别说明

30.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0.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1. 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1.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和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于_____

鉴于买方为获得 _____(项目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选定由卖方以总金额 _____(币种、用文字表示的合同总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买方名(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卖方名(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 作为附件,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招标文件;
- b. 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 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合同项目的名称、数量/工期及价格

项目名称	内 容	数 量/工期	单 价 (元)
合同价 (大写金额)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建设项目内容:

2、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供_____元 (合同金额____%) 的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

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第 9.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转让和分包

11.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11.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3.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

2、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 1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5、评标程序：投标文件初步检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6、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采购代理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其他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投标文件初步检查

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投标为无效标。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公告”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条“七、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等。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

(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条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即投标文件不符合“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盖章、签署或出具要求的]，[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盖章均指加盖单位公章，任何盖分公司或办事处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等非投标单位公章的盖章无效]；

(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的；

(2.3) 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2.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 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的；

(2.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的；

(2.8)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

(2.9) 不符合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

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

三、澄清问题：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投标的澄清

- 2.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依次为第一、第二、第

三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推荐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八、评标程序的终止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并依法终止评标程序，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评分标准

<p>价格分 (3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总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p>商务 技术分 (70分)</p>	<p>技术参 数响应 (3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物资清单）要求的得30分；其中打“▲”号的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其他一般条款（无任何标注的）每负偏离1条扣2分，扣完为止。</p>
	<p>供 货 配 送 方 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6分） 供货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详细或完全贴合招标人需求得4-6分； 供货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或部分贴合招标人需求得2-3.9分； 供货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简略或不太贴合招标人需求得0-1.9分；</p>
	<p>质 保 措 施(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措施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议：（6分） 质保措施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详细或完全贴合招标人需求得4-6分； 质保措施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一般或部分贴合招标人需求得2-3.9分； 质保措施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简略或不太贴合招标人需求得0-1.9分；</p>
	<p>产 品 稳 定 性 (6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进行评议：（6分）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稳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4-6分；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较为成熟，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得2-3.9分；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较为落后，存在隐患或缺陷得0-1.9分。</p>
<p>产 品 先 进 性 (6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先进性的综合评议：（6分）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简便智能得4-6分；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得2-3.9分；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得0-1.9分。</p>	

<p>售后服务（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等综合评价：（10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方案详细或完全贴合招标人需求得7-10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方案一般或部分贴合招标人需求得4-6.9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方案简略或不太贴合招标人需求得0-3.9分。</p>
<p>业绩（4分）</p>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救灾物资采购业绩，1个1分，最多4分。</p> <p>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政府采购政策分（2分）</p>	<p>政策性加分（2分）</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一、总说明

1、本章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通过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二、采购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部分规格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棉被	军用标准 1.5 宽幅（含被套）	床	1000
2	毛巾被或毛巾毯	军用标准	床	1000
3	应急灯	▲放置在静止的 10m 深水中 24 小时产品未进水，且更换电池后正常工作； 5m 自由落体，循环跌落 10 次后产品无损坏且正常工作； 灯光照射距离≥500m； 满电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以上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如未体现或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不符合（检测报告原件在开标时提供，若开标时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不符合）	盏	200
4	草席	120×200CM	床	2000
5	救生衣	执行标准：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96 年修正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救生设备试验 MSC.81(70) 主要参数：浮力≥7.5kg 浮村：聚乙烯泡沫塑料（在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浮力损失应小于 5% 浮态：落水者落水后 5s 离开水面，落水者后倾与垂直面所成平均角度≥30 承重(kg) 95kg 适合身高 (cm) 155~190cm 尺寸 (cm) 54×56cm	件	1000
6	橡皮艇	材料：0.9mmPVC 长：≥380cm 宽：≥172cm 气囊直径：45cm 气囊最大工作压力 0.027MPa 气室数量：3+1 人数：6-7 人 载重：850kg 重量：65kg- 71kg 气密性：气囊充气 40KPa，静放 120 分钟，气囊剩余压力≥36KPa；龙骨充气 20KPa，静放 15 分钟，龙骨剩余压力≥18KPa 耐压性：气囊充气 40KPa，静放 5 分钟，无异常；龙骨充气 20KPa，静放 5 分钟，无异常 配置：铝合金底板，铝合金船桨一付，铝合金座板两块，修理筒一个，船包一个，充气泵一个。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船级社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或达到国际标准（欧洲 CE）出具的检验证书。	只	50
7	帐篷	尺寸：3.7×3.2×1.75×2.67 米 面料：单面涂覆 PVC 防水阻燃涂层布 颜色：天蓝色 PANTONG 19-4049 或浅天蓝色 PANTONG 17-4041 阻燃：≤15 秒 适应温度：-45° —+65° 框架抗风：6-8 级 防地表水：160-200mm 静水压：≥50kpa	顶	100
8	水上救援飞	1. 尺寸小于或等于 1000mm*800mm*220mm	台	2

	翼	<p>▲2. 具有一键返航功能、返航精度≤4m。</p> <p>3. 整机重量≤13kg,</p> <p>▲4. 航行最大速度：空载速度≥6m/s</p> <p>▲5. 最大载重≥180kg。</p> <p>▲6. 续航时间≥70min。</p> <p>▲7. 遥控距离≥650m。</p> <p>▲8. 产品可由 20 米高空抛投使用。</p> <p>▲9. 负载≥65kg 的成年人时，航行速度≥2.2m/s；</p> <p>▲10. 具备双面行驶能力正反两面均可单独行驶。</p> <p>▲11. 遥控器具有显示屏并能实时数据显示。艇体电压，遥控器电池电量，通信信号质量，速度百分比，控制模式。</p> <p>12. 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以上数据应提供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依据；如未体现或未提供检验报告视为不符合；（检验报告原件在开标时提供，若开标时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不符合）</p> <p>13. 须提供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CCS 证书）。</p>		
9	柴油抽水机	<p>▲水泵需采用自吸式离心泵，泵体和进出水接头需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不接受铸铁材质）。</p> <p>进出水口径： 150mm；（6 寸）</p> <p>▲最大流量≥180 立方/小时。</p> <p>▲最大扬程≥28 米。</p> <p>▲最大吸程≥7 米。</p> <p>▲通过颗粒直径≥50mm。</p> <p>使用前只需向水泵里灌引水，不需向进水管里灌引水直接上水，上水时间≤120 秒</p> <p>▲泵体前端盖能够打开，方便检修（可提供照片说明）</p> <p>整车尺寸：总长≤800mm（不含手推把）；总宽：≤600mm；总高：≤880mm</p> <p>油箱容量：≥12.5L。</p> <p>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柴油机</p> <p>发动机功率≥9KW</p> <p>▲启动方式：电启动及手拉启动、一键式按钮启动、停机。</p> <p>▲80-100 米远程遥控启动。</p> <p>移动轮采用 10 寸免冲气实心轮胎。</p> <p>整机重量≤150KG</p> <p>以上数据应提供国家规定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如未体现或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不符合；（检测报告原件在开标时提供，若开标时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不符合）</p> <p>排水泵类型一体式自吸排污泵(注：不接受清水泵、污水泵)，可抽泥浆水，污水，清水，适用于不同工作环境要求；</p> <p>泵体前端盖能够打开（固定螺栓为大花形螺母，内镶嵌式，方便拆卸清理泵腔内部）</p>	台	20
10	柴油发电机	<p>1、发动机 型式：风冷，四冲程（OHV）</p> <p>▲2、发动机 缸径*行程：98×84mm</p> <p>3、燃油：柴油</p>	台	10

		<p>4、发电机组 油箱容积：≥25L</p> <p>▲5、发电机组额定功率：≥8.0kw</p> <p>▲6、发电机组单相额定电压：230v</p> <p>▲7、发电机组单相额定电流：≥35A</p> <p>8、发电机组 频率：50Hz</p> <p>9、启动方式：电启动</p> <p>▲10、机组结构形式：封闭式</p> <p>▲11、其他要求： (1) 机组绝缘电阻>200MΩ (2) 机组应有短路保护装置 (3) 机组耐压达到 1000V 小于 5S，不出现闪络或击穿 (4) 标配数显电压表可显示电压，频率，机组运行时间</p> <p>▲12、产品生产厂家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有注册商标品牌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数据应提供省级机电产品专业质检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如未体现或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不符合；（检测报告原件在开标时提供，若开标时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不符合）</p>		
11	防潮垫	200*150cm，双面铝膜，中间为发泡珍珠棉，防潮、隔热、防尘、保暖	床	1000
12	应急生活包	毛巾 T 恤 拖鞋 牙刷 真空保温杯 餐巾纸 折叠脸盆 一次性内裤 加厚雨衣非一次性 洗漱袋 布袋 小型医药箱	套	500
13	叉车	类型：电动 额定起升重量：≥2T 最大起升高度：≥4m 货叉长度：≥1050mm 蓄电池容量：≥260ah	台	1
14	货架	尺寸：2500mm×800mm×3200mm×4 层，一组 3 个 安全承载：≥2T/层 材料：角钢	组	6
15	托盘	尺寸：800×1100×150mm 材质：塑料 动载：≥1T 静载：≥3T	个	120
16	除湿机	功率：≥800W 额定除湿量：≥47L/天 水箱容量：≥7.7L	台	2

17	移动登高梯	高度》4米	台	1
----	-------	-------	---	---

三、其他

*中标人同时为招标人免费配备以上仓库日常仓储管理耗材：樟脑丸、老鼠药、粘鼠板、杀虫剂、温度计、湿度计、设备日常维护机油和柴油（根据仓库设备配置）、劳保手套、平板拖把、仓储台账本、出入库登记牌等。**同时，必须对采购的物资统一印制“江北应急”字样。**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条款表

子包 1 商务要求条款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款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3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两年期满后如双方无争议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同时缴入招标人指定账号。 履约保证金形式：（1）银行汇票；（2）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 （3）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4）银行保函。
5	验收：招标人自行验收。
6	供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7	质量保证期：货物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 2 年
*8	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10	其它：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请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1、7.2.1、7.2.2 要求的文件目录的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子包：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1				
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投标声明				

注： 有关投标报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服务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
- （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___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投标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人民币万元)	合价(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价 (人民币万元)				

注：合计价应该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姓名、
职务）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
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单位组建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单位 人 员 状 况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称职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资质等级	
		近__年业绩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意：1、请根据第五部分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表”内容对应填写。缺项、漏项的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序号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对第五部分招标需求招标项目需求内容有负偏离部分需在本表逐条列出并说明，如无任何负偏离，则在表内填写“对第五部分招标需求无任何负偏离”的文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近 3 年来主要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注：须随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1、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